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經重列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869,661	2,127,329
銷售成本		(1,816,514)	(2,031,795)
毛利		53,147	95,534
其他收入		6,489	5,7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606)	(24,3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396)	(27,109)
出售投資物業 (虧損) / 溢利		(22)	17,630
投資溢利 / (虧損) 淨額	4	69,829	(1,137)
經營溢利	3 & 5	68,441	66,276
財務成本	6	(21,327)	(18,616)
所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4,752)	2,86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2,362	50,528
所得稅開支	7	(1,901)	1,379
期內溢利		40,461	51,9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1,210	45,164
少數股東權益		(749)	6,743
		40,461	51,907
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3.91港仙	4.2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4.2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38	83,292
投資物業	171,999	203,80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4,970	84,7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46,409	54,740
持至到期日投資	7,800	—
可出售財務資產	217	—
長期投資	—	9,310
無形資產	1,293	—
遞延借貸成本	11,391	1,221
遞延稅項資產	7,495	10,259
	441,112	447,360
流動資產		
存貨	185,018	131,793
待售物業	28,236	28,858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	86,908	—
持至到期日投資	21,894	—
短期投資	—	28,93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1,029,950	945,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帳	152,894	58,861
應退稅項	7,782	4,8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9	1,394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873	265,838
	1,707,954	1,466,018
資產總額	2,149,066	1,913,378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411	105,411
其他儲備	482,235	510,042
保留溢利	—	18,974
— 建議股息	—	—
— 其他	206,175	137,065
	793,821	771,492
少數股東權益	46,497	47,751
總權益	840,318	819,24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327,225	24,722
其他貸款	2,509	2,509
融資租賃承擔	4,330	5,584
遞延稅項負債	21,633	22,804
	355,697	55,61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500,468	540,721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518	20,99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362,511	412,002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8,489	49,937
其他貸款－短期部份	2,883	2,244
融資租賃承擔－短期部份	2,604	2,766
應付股息	18,974	—
應付稅項	8,604	9,848
	953,051	1,038,516
負債總額	1,308,748	1,094,1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49,066	1,913,378
流動資產淨值	754,903	427,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6,015	874,86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所更改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所採用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列附註2。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採納了下列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本集團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8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聯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作重新分類以經營租賃列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將按照其租賃期限作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表，如需要減值，減值將於損益表記作費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照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示。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關於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的會計準則改變。

本集團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公平值的轉變於損益表記帳。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記帳。公平值的減少首先用以沖減以往以整個組合為基礎的估值增加，然後才在損益表記作費用。

所有有關會計政策變更均已經按照各自的過渡條款進行調整。本集團採用的所有準則均已進行了追溯調整，以下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列帳，惟只應用於準則生效後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追溯入帳確認、清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二零零四年度的證券投資比較數字乃本集團採用以往香港實務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作出的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一向採用公平值模式，無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任何調整應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調整，包括重新分類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始儲備增加港幣3,711,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8,985	80,2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83,931	84,73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	823	41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8港仙	0.04港仙
每股攤薄後盈利增加	0.08港仙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04港仙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下列資產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投資增加	29,694
可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17
長期投資減少	9,310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增加	86,908
短期投資減少	28,934
無形資產增加	1,29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有影響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儲備減少港幣106,000元及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0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039
投資物業減少	31,73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7,993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24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41
保留溢利增加	27,67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	48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5港仙
每股攤薄後盈利減少	0.05港仙

(b) 新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告帳目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殘值及可用年期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並調整（若適當）。

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把投資作下列歸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乃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上市股權投資重新歸入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會籍及其他非上市股權投資重新歸入可出售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記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除外）。

投資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交易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該等資產日期。所有歸類為非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投資應首先按其公平值加所需的交易成本確認入帳。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經已轉讓及集團已將所有權益附帶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該等投資應當清除。可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至到期日投資均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因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均可入當期損益。可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於股東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出售證券經已出售或需減值時，累積公平值調整於損益表記為投資證券損益。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以當時買盤價為依據。倘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不活躍（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自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需要減值。倘屬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在決定該等證券是否需要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可出售財務資產確實存在減值跡象，累積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減除該財務資產已列入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股東權益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自損益表撥回。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和其他應收帳項首先按照公平值列帳，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準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未能根據原定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取全部欠款時，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帳項需作呆帳準備。撥備金額為該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有效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列帳。

(b) 從屬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及其他地區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	1,160,862	1,665,915
— 香港	192,540	164,465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40,995	178,368
— 其他	75,264	118,581
	<u>1,869,661</u>	<u>2,127,329</u>
經營溢利		
— 中國	11,579	65,689
— 香港	2,124	7,325
—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229	3,252
— 其他	722	2,163
	<u>18,654</u>	<u>78,429</u>
—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69,829	(1,137)
— 未分配支出	(20,042)	(11,016)
	<u>68,441</u>	<u>66,276</u>

4. 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18	91
出售投資溢利	—	36
持至到期日投資利息收入	355	—
投資利息收入	—	285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0,424	—
出售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虧損	(968)	—
未變現投資虧損淨額	—	(1,549)
	<u>69,829</u>	<u>(1,137)</u>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7	5,5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21	806
壞帳撥備	6,000	—
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140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19,071	17,954
遞延借貸成本攤銷	2,256	662
	<u>21,327</u>	<u>18,616</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49	1,786
	49	1,786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剩餘)		
— 香港利得稅	188	116
— 海外稅項	—	(681)
	188	(565)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664	(2,600)
	<u>1,901</u>	<u>(1,379)</u>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之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2%至33%（二零零四年：12%至33%）計算。其他海外稅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1,2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164,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114,459股（二零零四年：1,054,914,28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港幣45,164,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914,283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股1,160,859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份，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無呈示。

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03,200,000元出售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其中帳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6,000,000元之80,000,000股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

10. 比較數字

因採納詳述於附註2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比較數字已就本期間報表列示形式重新分類。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今年上半年，受國家陸續推出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鋼鐵業出現大的調整。雖然本集團鋼鐵業務受市場價格急劇波動影響，盈利表現較去年同期遜色，但由於其他投資取得優異的回報，故整體業績令人滿意。

鋼鐵業務

回顧期內，全球鋼鐵市場全面走低。尤其是中國於第二季度受到國家出台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和措施的影響，市場過度敏感，銀根緊拙，加上鋼鐵生產過量，部分品種供大於求等因素，導致各類鋼鐵價格出現暴跌。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的表現遜於去年同期。目前，市場已逐步穩定，鋼材價格趨於平穩。鑒於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對原料和國內無法滿足供應的技術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板材製品仍需求殷切，因此，預期下半年鋼鐵國際貿易及倉儲分銷業務將保持平穩。

在鋼鐵製造及加工業務方面，集團位於東莞的二間工廠表現參差。回顧期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加工業不景氣，出口訂單不理想，行內競爭加大及邊際利潤降低。集團於長安的鋼管製造廠產量及效益均有所下降，而東莞東城的鋼卷加工中心的表現則保持平穩，加上集團提了600萬港元的壞帳撥備，影響到該業務的盈利表現。另一間正在建設中的揚州鋼卷加工中心，將於十月份落成並投入營運；屆時，受惠於先進的設備、良好的產品結構和當地市場需求，其將成為本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本集團相信，隨著市場狀況的改善以及國內外訂單的逐步增多，下半年加工業務的整體表現將獲得改善。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江蘇省投資興建的68,800平方米的時代廣場已達到100%出租率。該廣場的綜合經營及管理能力的日臻完善，已具品牌知名度。隨著當地經濟持續增長，新簽和續簽租約的租金水平已明顯獲得提升；由於看好長江三角洲地區此類商業物業的長期升值潛力，本集團現階段已不再進行物業出售。預期該項目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及理想的資產增值空間。

聯營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已與全球著名的彩票及娛樂集團－澳洲Tabcorp集團組建合資公司，計劃將若干先進成熟的彩票運營及技術系統引進中國，並與中國福利彩票的專營發行管理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屬下的中彩在線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合資公司將為中彩在線提供軟件、中央系統、終端機及其他技術支援，以協助建立及發展適用於中國全國性的彩票營運的統一平台。為拓展新業務，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以每股1.29港元配售股份；本集團在是次配售中減持8,000萬股，套現9,400萬港元。目前，本集團仍持有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26.84%股權。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公益性彩票業的不斷發展以及上述項目的逐步落實，該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819,243,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840,31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5,272,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232,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754,90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7,50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及負債比率（總負債與總資產相比）分別為1.79及0.6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及0.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獲授予三年期銀團貸款共39,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貸款約為港幣827,69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5,443,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不計短期貿易信貸貸款共港幣400,71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470,000元））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0	165
第二年	110	4
第三年至第五年	215	13
五年後	2	8
	427	190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息率為市場息率。預期銀行貸款不會有重大兌匯風險，於本期間內未有行使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之用。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興建揚州鋼卷加工中心有簽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約港幣26,803,000元，並將會以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659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辭任董事

余永強先生及孫豪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僱員（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已載於年報內，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省閱，且訂明於董事服務合同內。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薛海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宋玉芳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